

目 录

- | | |
|--------------------------------|----|
| 1、长沙市望城区靖港古镇景区管理办法 | 1 |
| 2、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管控实施细则 | 15 |
| 3、靖港古镇景区居民婚丧喜庆事宜规范管理实施细则 | 27 |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古镇景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靖港古镇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开发景区旅游资源，促进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旅游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靖港古镇及景区封闭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靖港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范围的保护与管理。靖港古镇的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古镇景区内游览、居住和从事生产经营、物业管理、资源利用及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靖港古镇景区（以下简称景区）是北至北岸路，南到南岸堤，东至湘江大堤，西至靖港粮站。古镇首期封闭运营区（以下简称封闭区）范围是东至潇湘北路、南至南岸堤、西至靖港粮站、北至兴农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是指对景区的旅游秩序、开发建设、安全生产、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文物保护、资源利用等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五条 望城区人民政府设立靖港古镇景区专门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景区的保护利用及社会事务，协调有关部门的管理工作。成立景区运营管理公司负责景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日常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古镇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景区、维持景区正常旅游秩序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景区的行为。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景区的景观、建筑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章 秩序管理

第七条 进入封闭区的游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按照规定购买门票，文明旅游。特殊人群（指老人、儿童、残障人士、军人、退役军人等）享受景区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为确保景区运营管理与景区居民生活的正常秩序，政府投资建设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并由社区委派责任心强、原则性强的工作组参与景区日常运营管理。通过人脸识别与人工现场确认相结合的验证方式，确保居民正常有序出入景区。

（一）人工识别

在各个进出口设立居民专属通道，社区工作组负责按照景区管理规定进行封闭区居民及亲属来访、商户经营进出管

理工作。封闭区居民进出景区结合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进行识别，享受免票的非封闭区居民凭有效证件进出封闭区，封闭区居民的外来亲属、朋友按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二)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封闭区的居民、商户及员工需按要求录入个人身份信息，采取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进行管理，出入只限本人。

第九条 景区运行期间，封闭区居民的外来亲属进入景区需要履行如下审批程序后方能进入封闭区。

(一) 封闭区居民的直系亲属进封闭区。需通过社区审核并报景区运营管理公司同意后，办理免票手续进入景区（不含游船、演艺等其他收费项目）。

(二) 封闭区居民的普通亲友进入封闭区，需通过社区审核并报公司同意后，购买优惠门票进入景区。

第十条 参与景区消费联盟会员单位的消费人员进入封闭区，必须按照规定购买门票，景区运营管理公司可通过联盟单位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一条 VIP 接待与各职能部门的来访

(一) 市、区直相关职能部门接待或者公司内部客户接待，应向运营管理公司至少提前一天预约并办理入园审核手续，工作人员收到接待通知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放行。

(二) VIP 接待工作按照运营管理公司制定的 VIP 接待流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接待工作。

第十二条 利用古镇古建筑、历史文物、风景进行营业性拍摄（含照片和视频）、拍摄电视和电影等，必须按规定

报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景区内婚丧嫁娶等活动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

第十四条 经管理部门批准，在封闭区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审批的活动方案严格遵照执行（活动方案必须有安全管理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在场内临时设置垃圾收集设备，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等）。

第十五条 封闭区从事经营活动的，须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并由管理部门及运营管理公司根据规划对业态进行联合把关。

第三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

(一) 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油饰，保持整洁、美观和完好，对危损、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整。

(二) 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随意晾晒，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三) 禁止在公共区域随意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第十七条 经营者(居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店外经营、作业，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进行种植、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搭建临时建筑物等。店外经营范围指店铺大门以外（包括房屋街沿）区域。

(二) 将垃圾弃置店外。

(三) 在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户外私搭棚、伞，设置灯箱广告，摆放、悬挂、张贴广告牌、宣传标语和横幅等，使用与古镇风貌景观不相符的招牌、广告牌、遮阳（雨）棚等。

(四) 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五) 损毁门前花草树木、公用设施。

第十八条 所有户外广告牌匾的设置、张贴（含标语、灯柱广告、悬放气球等），设置须符合《长沙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古镇风貌，并按照“谁设置谁维护”的原则，做好设置期间的维护工作，确保行人安全。设置期满后，由设置人（单位）自行拆除。设置人搬迁或者终止办公、生产经营的，应自行拆除户外招牌。所有权人与设置人不一致，且设置人未自行拆除户外招牌的，所有权人应予以拆除。

第十九条 未经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区街道（游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条 禁止在道路上随意铺架管线、插竖标牌、私接线网以及装置其它设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挖道路。因擅自开挖道路导致坑洼、碎裂、下水道堵塞、

污水浸渍路面等情况的，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并坚持谁开挖谁负责的原则，当事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疏通，并接受有权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一条 封闭区禁止砍伐或破坏景区花草树木，对影响居民生活及安全隐患的树木，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禁止破坏景区公共设施，禁止以景物、设施、树木等作为支撑物搭棚、拉线、挂物，禁止在景物、设施（或树木）上实施刻划、涂污粘贴、私拉乱接及其他破坏行为。

第二十二条 封闭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饲养犬只应当取得《长沙市城市养犬许可证》，并严格遵守相关养犬的管理规定。不得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和重大活动场所，防止犬只危害和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第二十三条 景区内各单位、居民及经营户须签订“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好、包园林绿化好、包市政设施好）责任书，保证各自责任区域范围内门前市容整洁，环境卫生整洁，所有市政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完好。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景区街道、停车点、广场、居民区、集贸市场、河道及主要道路等公共场所以及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

为：

(一) 随地便溺、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二)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三) 乱扔动物尸体。

(四) 露天焚烧。

(五) 封闭区演艺进行期间，200米半径范围内所有娱乐场所严禁进行鸣放音响的经营活动。

(六) 晚上11时后，景区所有娱乐场所停止鸣放音响。同时从事经营等活动的噪音应控制在40分贝以内。

第二十六条 景区封闭区卫生保洁任务实行区域划分、各负其责。

(一) 公共场地的卫生清扫、冲洗以及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站由运营公司负责，并实行全天候保洁。

(二) 商店、摊点及其广告招牌的卫生保洁由经营者负责，因经营产生的垃圾（含厨余垃圾）必须分类收集，自行清运至垃圾收集站。

(三)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卫生保洁由各单位自行负责，收集的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站。

(四)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其自行负责收集并清运至垃圾收集站。

第二十七条 封闭区所有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清运工作由镇环卫部门负责。镇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时须制定科学合理的垃圾收集，清运时间，每天不低于两次，旅游高峰期以垃圾

清运完毕为止。景区经营者、居民、经营户须自觉配合镇环卫部门，将生活垃圾按“四分类”打包，并按时将垃圾清运至指定收集站。

第二十八条 景区禁止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三废”物质，限期取缔燃煤锅炉。景区道路上行驶的各类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装运设备应当完好，装载适度，运输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飞扬。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景区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在保持历史文化古镇原有总体布局、形式、风格特点的前提下，依据古镇总体规划进行，并与古镇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禁止任何个人和单位从事下列建设活动：

（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开山、采石、开矿、围湖造地、开荒、毁损溶洞资源、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

第三十条 封闭区新建、扩建、改建的一切建设项目（含房屋装修等），须先经景区运营管理公司、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同意，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一条 未经审批同意，景区内不符合规划、国土、消防、环保等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交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已建成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交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经批准符合景区总体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方在建设前，应向管理部门递交《建设活动承诺书》，承诺按批准的面积、层高、外观等规划和建设要求进行建设。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在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方、施工方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自然资源和地形地貌。

（一）所有拆、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标准围挡作业，不得占用景区街道、绿地堆放建筑材料和搅拌沙浆、混凝土。

（二）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泥浆水不得向路面排放，施工中及竣工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并平整场地、恢复原貌。

（三）建设中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坏景区公共设施、市政标志、绿化等。

（四）在景区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公共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移

方案，并报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交通管理

第三十五条 管控范围

景区交通线分为封闭区及封闭区外交通线。封闭区范围除居民、商户运送物资车辆在规定时间通行外，外来车辆禁止驶入；封闭区外景区观光车和居民机动车辆可按管理规定予以通行；居民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停车场。

第三十六条 管理措施

车辆出入管理以文明出行、安全优先为原则，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各类车辆有序通行。

(一) 封闭区实行居民、商户车辆限时进出。每日 9:00—24:00（景区内有重大活动或表演时以实际活动时间为为准），禁止一切车辆（含摩托车、电动车）在封闭区通行和停放；非机动车辆不得在景区乱停乱放，特种车辆（消防车、120 救护车、110 警车、执法车、景区应急救护车辆）除外。

(二) 为确保居民、商户的生活生产需要，在非营业时间（每日零时至 9 时）期间，居民、商户车辆可在封闭区通行，但客（货）运输车辆装卸货时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场所（或位置）。

(三) 进入景区人员禁止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品，一经查实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置。

(四) 禁止在景区内违法停车、停放无关车辆等行为。

(五) 所有居民的车辆(含非机动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便民停车场内,游客车辆应停放在景区指定停车区域,车辆驾驶员应配合管理人员规范停放。

(六) 车辆驾驶员应遵守景区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景区公路行驶时应注意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章 历史文物保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 景区内所有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景区的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三十八条 景区内经依法认定的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十九条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并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并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八章 公共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景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共同维护景区公共安全。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 景区内各经营主体应履行经营安全主体责任，经营场所应配备足量消防救援器材，掌握必要的消防应急技能；

(二) 禁止任何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

(三) 禁止在封闭区内未经审批开展动火作业。

第四十四条 建筑安全管理

(一) 景区内的建设活动应按要求采取硬质围挡、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 高空作业应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三) 景区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景区内的游船、电瓶车、电梯、威亚等特种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二) 景区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景区内食品经营主体应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封闭区内经营或储存烟花爆竹、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古镇管理人员须严格依照本办法对景区进行管理，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严肃查处。

(一) 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时不得少于 2 人，亮明身份，说明执法依据和理由。

(二) 管理人员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与当事人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九条 景区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经查证属实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给予处罚或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长沙市望城区靖港古镇景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 日

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管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的保护与管理，传承和弘扬古镇的历史文化特色，促进古镇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长沙市望城区靖港古镇景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靖港古镇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修、广告设置等。

第三条 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管控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规划、严格管理的原则，保持古镇建筑风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第四条 古镇景区建筑物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建设活动应当以维修、整理、修复和内部更新为主，禁止下列违规行为：

1.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 擅自拆除、故意损毁历史建筑的门、窗、牌、匾、坊以及其他装饰构件；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外立面风貌，破墙添窗、开门；
3.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共设施；

4. 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木上刻划、涂污；
5. 擅自挖山取土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6.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吊挂、堆放有碍古镇风貌的物品；
7. 在建筑物顶部和临街立面使用反光材料，设置钢架房、铁皮房、水塔、太阳能设施、安全网或者遮雨（阳）棚；
8. 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第五条 古镇街巷应当保持原有的视线走廊及空间尺度，严禁拓宽或缩小，严禁占用道路、沿街沿河空地及绿地等公共活动场所，保护和延续使用传统铺地材料。临街建筑物不得随意设置新门窗，防盗门、卷帘门、铝合金门窗、空调架、雨棚等沿街立面构件的材料与风格应当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六条 成立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管控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靖港古镇、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城市管理、宣传旅游工作的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古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一）（二）、民生事务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芦江社区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古镇管委会，负责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章 管控目标与原则

第七条 管控目标

保护古镇独特的建筑风格、色彩、材质和装饰等元素，展现地域文化特色。

维护古镇建筑风貌的整体协调性，避免出现与古镇风格不符的建筑。

促进古镇建筑的合理更新与发展，满足居民生活和旅游发展的需求。

第八条 管控原则

整体性原则：从古镇的整体风貌出发，对建筑及其周边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和管控。

原真性原则：尊重历史建筑的原有风貌和特色，尽量采用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修缮和维护。

协调性原则：新建、改建建筑应与周边既有建筑在风格、色彩、高度等方面相协调。

可持续性原则：注重建筑的节能、环保和生态要求，实现古镇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管控范围与分类

第九条 管控范围

本细则管控范围为靖港古镇封闭管理区域，具体是南起古镇南岸堤、北至兴农堤、东起潇湘北路、西至西游客服务中心一线区域。

第十条 建筑分类

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反映古镇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在建筑风格、形式、材质等方面具有一定传统特征，但未被认定为历史建筑的建筑。

一般建筑：除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

第四章 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风格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有的建筑风格，不得随意改变。

新建、改建的一般建筑应借鉴古镇传统建筑风格。

第十二条 建筑色彩

建筑主体色彩应以冷灰色系、原木色为主色调，局部可点缀少量的红、黄等暖色调。

禁止使用过于鲜艳、刺眼的色彩，避免破坏古镇的整体色彩氛围。

第十三条 建筑材质

优先选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如木材、青砖、石板、青瓦等。

限制使用现代新型材料，如玻璃幕墙、铝板、不锈钢等，确需使用的应进行适当的处理，使其与古镇风貌相协调。

第十四条 建筑高度

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在封闭管理区内，新建（重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两层且不得超过原有建筑高度。

第十五条 建筑形式

建筑形式应与古镇的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相适应，不得破坏古镇的原有形态。

鼓励采用院落式、组合式等布局形式，营造丰富多样的空间效果。

第五章 广告招牌管理

第十六条 在古镇经营的店铺，其招牌、门面装修、店内设施、照明灯具和光色应当与古镇风貌、氛围相协调。

第十七条 古镇经营的店铺广告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及古镇风貌协调标准；
2. 靖港古镇公共文化景观的特色与风貌；
3. 安全、环保和节能要求；
4. 不得突破建筑物规划控制性要求；
5. 不得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设置；
6. 不得妨碍建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7. 与相邻招牌的高度、规格、造型、色彩相协调；
8.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由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

筑物的，应当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9. 法律法规、古镇管理标准及古镇保护性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装饰装修管理

第十八条 在古镇的建筑物，其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与古镇风貌、氛围相协调。

第十九条 古镇建筑物装饰装修不得有下列影响建筑安全的行为：

1. 拆改建筑承重梁、柱、板和基础结构；
2. 拆除建筑承重墙或者在承重墙上开挖壁柜、门窗等洞口；
3. 超过建筑设计标准，增加建筑使用荷载；
4. 在建筑楼面结构层开凿洞口或者扩大洞口；
5. 开挖建筑地面和地下室；
6. 拆改具有建筑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
7. 其他影响建筑安全的行为。

第七章 审批监管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古镇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均需按程序审批。

1. 古镇封闭区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拆除重建）建筑

物，现有建筑物以保护性修缮为主。

2. 建筑物出现损坏的，原则上以维修加固为主。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D级的危旧房屋且不具备维修加固可行性的房屋可以申请拆除重建。拆除重建应遵循“四原”原则，即：原址、原面积、原风貌、原高度，按照建新如旧的原则，保持古镇风貌的协调。

第二十一条 审批流程

1. 建设活动归口靖港古镇建筑风貌管控领导小组审批，由古镇管委会具体承办。

2. 开展建筑物维修加固、装饰装修或拆除重建的，由申请人填写《靖港古镇建筑物维修（装修、重建）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房屋权证资料、建设方案或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申请拆除重建的还需要提交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3. 收到审批表后，由古镇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一、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芦江社区、景区运营公司对房屋进行实地踏勘和联合评审，出具具体评审意见，报镇领导小组审批。

4. 审批结果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批通过的，由申请人填写风貌管理承诺书，由古镇管委会颁发《临时建设许可证》。

5. 广告审批由申请人填写《靖港古镇户外广告招牌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广告设计图纸等资料报古镇管委会。由古镇管委会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营公司进行联合审

查，出具审查意见，报镇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

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审批方案进行施工，古镇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未按审批方案施工或擅自改变建筑风貌的行为，应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违规设置的广告招牌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进行拆除处理。

第八章 日常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应承担建筑日常维护的责任，保持建筑外观整洁、结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古镇管委会定期对古镇建筑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和景区公共安全。

第二十五条 古镇管委会、古镇城管执勤室应加强对古镇建筑风貌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建筑风貌的行为。

第九章 引导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在古镇建筑风貌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城镇危旧房屋进行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可以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镇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实施细则》（望住保发【2024】2号）明确的标准享受资金补贴。

第二十八条 处罚措施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建设活动，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对故意破坏古镇建筑风貌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靖港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靖港古镇建筑物维修（装修、重建）审批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建筑物基本信息	房屋性质		建设地址	
	建筑结构形式		建筑类型	历史/传统/一般
	现有建筑面积		层数及高度	
	房屋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邻具体意见及签字	东邻意见	签字（电话）：	
		南邻意见	签字（电话）：	
		西邻意见	签字（电话）：	
北邻意见		签字（电话）：		
建设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立面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重 建			
房屋布局及四邻关系示意图				

联合 审查 意见	景区运营公司意见:		
	芦江社区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意见:		
	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一）意见:		
	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二）意见:		
	古镇管委会意见:		
领导 审核 意见	分管资规的领导意见:	分管建设的领导意见:	分管古镇的领导意见:
镇长 审批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零星维修、装修由各线分管领导审批, 影响建筑物整体风貌的维修和拆除重建需各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镇长审批。

附件 2

靖港古镇户外广告招牌审批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营业执照编号		广告设置位置	
设计图纸	附后		
联合 审查 意见	景区运营公司意见:		
	签字: 日期:		
	古镇管委会意见:		
签字: 日期: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城管 的领导审 批意见	签名: 日期:		

靖港古镇景区居民 婚丧喜庆事宜规范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靖港古镇景区婚丧喜庆事宜，维护景区环境秩序，促进景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文明办关于持续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推进移风易俗的通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农村殡葬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靖港古镇景区管理办法》等文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靖港古镇景区管理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范围为靖港古镇核心景区，南起古镇南岸堤、北至古镇二道防洪大堤、东起湘江防洪大堤（含东游客服务中心）、西至西游客服务中心一线区域，实施对象为古镇常住居民，即在古镇持有房产且连续居住三年以上的居民。

第三条 由芦江社区牵头组织成立靖港古镇景区红白理事会，负责完善古镇居民公约，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古镇居民节俭、规范举办婚丧喜庆事宜。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四条 靖港古镇核心景区内严禁占用街区、公共区域

搭棚、设拱门、开设宴席等活动。确需在景区内举办的，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并在室内进行，举办时间和进入景区参加相关活动的亲友及车辆应当提前向社区进行报备。核心景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扰乱景区旅游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古镇居民举办治丧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核心景区治丧活动提倡在殡仪馆举办。确需在古镇范围内举办的，必须按要求在集中治丧点举办。集中治丧点设在靖港镇中学停车场，风雅楼停车场作为备用场地，禁止占用街道等公共区域搭棚进行治丧活动。

2. 集中治丧点需规范搭建灵棚，禁止使用电子礼炮，保持良好的祭祀秩序。吹奏鼓乐、播放哀乐、燃放鞭炮等原则上不超过晚上 8 点，且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古镇正常演艺活动。

3. 自觉抵制丧事办理活动中在辖区道路两旁撒纸钱、焚烧纸扎冥币、搞封建迷信、大肆燃放爆竹等不良行为，形成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

4. 大力倡导厚养薄葬，节俭办丧。在集中治丧点治丧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天，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社区报备。

第六条 婚丧喜庆宴席产生的垃圾由主事户主自行清理干净，投放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如不履行卫生清扫或对环境造成噪音污染，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婚丧喜庆事宜举办前，户主应向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备，提请管委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惠民政策

第八条 推行节地绿色生态安葬，在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公墓或节地生态安葬点内实行绿色生态安葬的，根据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补助。

第九条 古镇常住居民治丧活动鼓励到殡仪馆等古镇以外场所举办，不在古镇举办的，应在治丧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社区办理《靖港古镇景区居民移风易俗补助申请表》（附件1），经审核属实后，可以给予每户不高于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在古镇举办的只能在集中治丧地点举办，在社区办理《靖港古镇景区集中治丧场地治丧活动审批表》（附件2）相关手续后，给予水电免费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对群众举报、监督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移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依纪依规从严查处；党员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居民自觉治陋习、树新风，带头开展集中治丧。

第十一条 对在集中治丧范围内，治丧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污染环境的；非法占用田地、林地、破坏森林资源建造坟墓的；存在搭建

灵堂、灵棚，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含礼花弹、礼炮等），抬灵柩、拿花圈、“猪羊祭”，出殡沿途抛撒冥纸、冥钞，出殡沿途敲锣打鼓、吹奏哀乐等行为的，由上级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靖港镇人民政府和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执行。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集中治丧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举报和揭发。举报电话：0731-88300007
(靖港镇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靖港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靖港古镇景区居民移风易俗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逝者基本 信息	姓 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治丧活动 举办场所					
<p>本人声明：本人承诺自愿遵守靖港古镇景区居民婚丧喜庆事宜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社区 审核意见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治丧事宜办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提交下列材料：火化证明、户口簿、身份证件、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社区留存，一份管委会备案。

附件 2

靖港古镇景区集中治丧场地治丧活动审批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逝者基本 信息	姓 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p>本人声明：本人承诺自愿遵守靖港古镇景区居民婚丧喜庆事宜规范管理实施细则，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治丧事宜办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区提交下列材料：火化证明、户口簿、身份证；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社区留存，一份管委会备案。